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21024)

府授法訴字第 1020254061 號

訴願人：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

設：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南巷 600 號

清算人：黃重義

出生年月日：41 年 2 月 26 日

住：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南巷 6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100082399

訴願代理人：楊盤江律師

住：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3 段 308 號 9 樓之 2

原處分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訴願人因殯葬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中市民宗字第 1020040139 號函附裁處書，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發現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或允許墓主於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內營造骨灰骸存放設施（家族墓），疑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乃於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7 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26 日函復該墓區為棺柩下葬之用，其中一墓穴安葬者為尹〇〇，其餘為綠化景觀花台，並非骨灰骸存放設施，嗣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27 日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或骨灰，疑違反同條例第 25 條規定，於 102 年 8 月 29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



關乃認訴願人上開收葬屍體行為違反同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乃於 102 年 9 月 9 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函復第一花園公墓經合法設立啟用，原處分機關審查後，仍認訴願人違反同條例第 20 條及第 25 條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擇同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11 月 27 日中市民宗字第 1020040139 號函附裁處書，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並限期 6 個月改善。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 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六、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八、擴充：指增加殯葬設施土地面積。九、增建：指增加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面積或高度。十、改建：指拆除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一部分，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十三、殯葬服務業：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十四、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十五、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一、地點位置圖。二、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三、配置圖說。四、興建營運計畫。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六、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完工，應備具相關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私立殯葬設施或受託經營公立殯葬設施，應備具相關文件經該殯葬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或骨灰。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骸）。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不得火化未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屍體。但依法遷葬者，不在此限。」第 42 條規定：「（第 1 項）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第 5 項）第



1 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並加入所在地之殯葬服務業公會，始得營業；其於原許可設立之直轄市、縣（市）外營業者，準用前 2 項規定。……」第 73 條規定：「（第 1 項）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規定，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或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擅自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得令其停止開發、興建、營運或販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移動式火化設施經營火化業務，或火化地點未符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者，亦同。……（第 3 項）前 2 項處罰，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處罰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無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處罰販售者。」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殯葬設施經營業或其受僱人違反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擅自收葬、收存或火化屍體、骨灰（骸）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之罰鍰。」第 84 條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 42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二）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第 1 項）一行為違反數個



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第 2 項）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第 3 項）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三）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0 日府授民秘字第 10102200621 號公告：「……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執行殯葬管理條例及其子法之主管機關權限。」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訴願人已依規定接受喪家委託提出埋葬許可之申請，係原處分機關認定有異，令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不予受理，實非可歸責於訴願人。又系爭土葬墓基於 70 年即已合法開放，與訴願人之營業身分須隨同補正無關。另訴願人所為係清償債務、了結現務，屬於合法之清算範圍，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按民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本件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15 日經本府撤銷設立許可，又訴願人之清算人現為



黃重義，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 2 月 5 日中院彙非參 101 司聲 1551 字第 14726 號函可憑，合先敘明。

四、卷查訴願人於 65 年以捐助興建花園公墓各項殯葬設施為目的申請設立登記，於 80 年與本府簽訂「台中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合約書」，由本府提供本市南屯區等用地供訴願人租賃使用，並於 81 年簽訂「台灣省台中市公有土地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限訂為 9 年，後因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訴願人與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換訂「國有基地（公共設施用地）租賃契約書」，租期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又訴願人承租國有土地興辦本市第一花園公墓，於該墓園區內興建 2 座納骨塔（中台福座、榮美殿）、1 座納骨牆及規劃土葬墓園區。嗣訴願人就上開納骨櫃位有違法販售情事，前分別經本府於 97 年 3 月 21 日處 30 萬元罰鍰、98 年 6 月 11 日處 60 萬元罰鍰、98 年 9 月 2 日處 30 萬元罰鍰，並於 99 年 7 月 15 日經本府以訴願人將承租國有土地售與第三者以獲取利益，違反法人設立許可，依民法第 34 條規定撤銷設立許可，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循序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853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后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發現訴願人未經許可於本市第一花園公墓內營造骨灰骸存放設施（家族墓），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乃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26 日函復該墓區其中一墓穴安葬者為尹〇〇，其餘為綠化景觀花台，並非骨灰骸存放設施，嗣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訴



願人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或骨灰，違反同條例第 25 條規定，於 102 年 8 月 29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乃認訴願人收葬屍體違反同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乃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等情，此有台中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合約書、台灣省台中市公有土地租賃契約書、國有基地（公共設施用地）租賃契約書、本府 97 年 3 月 21 日府民禮字第 0970064765 號裁處書、98 年 6 月 11 日府民禮字第 0980133508 號裁處書、98 年 9 月 2 日府民禮字第 0980221581 號裁處書、99 年 7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0990199185 號裁處書、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102 年 8 月 7 日生儀三字第 1020003413 號函、訴願人 102 年 8 月 21 日財百齡清字第 10208211 號函、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102 年 8 月 29 日生儀三字第 1020003728 號函、原處分機關 102 年 9 月 9 日中市民宗字第 1020031041 號函、訴願人 102 年 9 月 24 日財百齡清字第 10209241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本市第一花園公墓內未經許可逕為收葬屍體，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擇該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處，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所為係清償債務、了結現務，屬於合法之清算範圍一節。查內政部 102 年 8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74099 號函略以「……說明：……三、準此，所詢財團法人經貴府於 99 年 7 月 15 日撤銷法人資格並由法院監督進行清算，本不具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之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所定經營殯葬服務業之法人資



格，自不得從事殯葬服務業，且該清算法人僅限於了結事務之消極範圍內有權利能力，並不得從事積極開展性業務。……」，是訴願人於本市第一花園公墓內未經許可逕為收葬屍體，核屬使殯葬設施得持續經營之積極營業行為，已逾越清算人為該清算法人辦理清算之必要範圍，自不得辦理。故訴願人所訴，尚難執為免罰之依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兼主任委員 林月棗（請假）

委員 張本松（代理）

委員 王富哲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江嘉琪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陸鑫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鎮誠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強志湖長



訴願人如不服決定，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提起行政訴訟。